2.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本国产品标准仅适用于货物产品。投标人仅须就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逐一填写，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认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和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服务产品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郑州菲尼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项目设备为进口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认定。